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70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邵贵云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文化市场55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临时住宿处出租；日式料理餐厅；旅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比萨店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茶馆；餐厅